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1)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UNTRY HILL LIMITED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2)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優先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3)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

**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普通股之建議特別授權及額外特別授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動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A) 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及以此為條件：

- (i) 批准按本公司與Country Hill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Country Hill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60,589,053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者初步可換股優先股」)，其條款載列於標題為「可換股優先股權利」的文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換股優先股」)；

- (ii) 批准按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72,117,810份認股權證(「**投資者認股權證**」)以認購72,117,810股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者認股權證優先股**」)以及本公司將與Country Hill Limited訂立的認股權證協議(其形式載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股權證協議**」)；及
  - (iii) 批准於按投資者認股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投資者認股權證時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股權證優先股；
- (B) 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投資者初步可換股優先股及投資者認股權證優先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轉換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包括因根據其條款調整換股比率時可予發行的該等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於轉換投資者初步可換股優先股及投資者認股權證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包括由於任何換股比率調整而可予發行的該等普通股)(「**投資者經轉換普通股**」)；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其認為就配發及發行投資者初步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者認股權證、投資者認股權證優先股及／或投資者經轉換普通股或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項。」

## 2. 「動議」：

### (A) 有待聯交所批准及以此為條件：

- (i) 批准按本公司與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大唐額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4,956,858股可換股優先股(「**大唐優先股**」)，其條款於1(A)(i)決議案提述；
- (ii) 批准按大唐額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16,991,371份認股權證(「**大唐優先認股權證**」)以認購84,956,858股可換股優先股(「**大唐認股權證優先股**」)以及本公司將與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認股權證協議(其形式載於大唐額外認購協議)(「**大唐認股權證協議**」)；及
- (iii) 批准於按大唐認股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大唐優先認股權證時配發及發行大唐認股權證優先股；

- (B) 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大唐優先股及大唐認股權證優先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轉換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包括因根據其條款調整換股比率時可予發行的該等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於轉換大唐優先股及大唐認股權證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包括由於任何換股比率調整而可予發行的該等普通股) (「大唐經轉換普通股」)；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其認為就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大唐認股權證優先股及／或大唐經轉換普通股或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慧蕊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上舟先生、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寧國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先生、高永崗先生及周杰先生，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川西剛先生及陳立武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登記。所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寄發的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